

## 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廉政风险预警与防范管理工作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加强和改进新校区建设指挥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依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廉政风险预警与防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，结合新校区建设工作中廉政风险预警与防范管理的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成立廉政风险防控领导小组，组长为新校区建设指挥部主要负责人，成员包括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各内设机构负责人。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：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廉政风险预警与防范教育，强化日常工作中的廉政风险防控、检查和考核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科学界定廉政风险点。综合评判新校区建设指挥部不同岗位廉政风险状况，以 A、B、C 三个类别界定各风险点的风险等级（A 类风险点为“高风险级别”、B 类风险点为“比较高风险级别”、C 类风险点为“一般风险级别”），共 18 项廉政风险点（具体内容见附件）。

**第四条** 明确廉政风险防控职责任务。确定以风险岗位的具体工作人员为岗位风险防控责任人，各分管工作领导为岗位风险防控分管责任人。部门主要领导，负有经常检查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职责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、纠正。

**第五条**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建设。制定相应风险防范管理的工作流程，实施有效预警。建立、修订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优

化监督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，严格按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和监控，避免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演变为违纪违法行为，防止腐败现象发生。

**第六条** 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考核。结合单位年度履职考评、干部述职述廉和学校组织的专项考核等工作，对廉政风险预警与防范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。

**第七条** 年度廉政风险防控的检查考核工作分两个阶段，先由各内设机构进行自查、自评，再进行集中检查考评，形成廉政风险预警与防范管理的考核常态化机制。

**第八条** 本实施细则由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廉政风险预警与防范管理基本信息表》